##### 项目编号YYZCBJ2022-0607

**凤县公益性公墓二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招 标 人：凤县民政局（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易元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_Toc263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40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4](#_Toc2630)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_Toc2687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0](#_Toc644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_Toc23514)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凤县公益性公墓二期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凤县公益性公墓二期设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轩苑大厦21号楼9层9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YZCBJ2022-0607

项目名称：凤县公益性公墓二期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凤县公益性公墓二期设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 **预算金额 (元)** |
| 1 | 工程设计服务 | 设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0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县公益性公墓二期设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县公益性公墓二期设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完税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企业、法人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17日 至 2022 年 06 月 23 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 11:30:00 ，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中心轩苑大厦21号楼9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8开标室（32席）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8开标室（32席）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公告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发布。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投标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

（4）供应商须投标成功后并在发售时间段内将持网上报名回执单、企业介绍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中心轩苑大厦21号楼905室）。进行线下报名并交纳费用及磋商文件购买，否则视为报名无效（谢绝邮寄）。获取成功后，于2022年06月17日09:00至2022年06月23日17:00，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格式）。

（5）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6）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交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7）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8）磋商响应文件纸质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电子版为准，纸质版备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民政局

联系人：赵股长

地址：宝鸡市凤县

联系方式：1535333518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易元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中心轩苑大厦21号楼905室

项目联系人：白工

联系方式：0917-277606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与 说 明** |
| 1 | 项目名称 | 凤县公益性公墓二期设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YYZCBJ2022-0607 |
| 3 | 采购内容 | 规划用地100亩，建设遗体双人墓穴2500个，单人遗体墓穴500个，骨灰墓穴6000个，停车场2000平方米，生活及服务区950平方米，骨灰存放堂，回民公墓，焚烧炉，建设区域内水电路消防绿化及亮化等。 |
| 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2）供应商须具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完税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企业、法人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承诺书） |
| 5 | 采购人 | 凤县民政局 |
| 6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8000.00元（捌仟元整） |
| 7 | 保证金账户 | 账户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01597  **注明：“凤县公益性公墓二期设计项目投标保证金”。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的，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8 | 磋商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不得少于90日历天（法人授权书、磋商函） |
| 9 | 文件数量 | 磋商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2份U盘(每份含word、本项目管理文件及签字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DF版本磋商文件，单独与报价一同封装) |
| 10 | 发标时间 | 时间：2022年06月17日至2022年06月23日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中心轩苑大厦21号楼905室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6月 29 日09时00分前  开标时间：2022年06月 29 日09时00分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8开标室（32席）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 电子化磋商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如未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磋商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
| 12 | 公示 | 评标结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招标结果进行公示。 |
| 12 | 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 随身携带，开标时磋商委员会现场查验的原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完税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企业、法人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承诺书）；  12、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  1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  注：资质证明文件同磋商文件一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现场不再接收任何补充资料。**需由：授权委托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以上1）-13）项内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5 | 服务期限 | 60日历天 |
| 16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7 | 付款方式 | 双方协商 |
| 18 | 中标服务费 |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该项费用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注：相关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符的以此表为准。 | | |

###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名词解释

1、采购人：凤县民政局

2、磋商组织机构：陕西易元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预算金额 ：500000.00元**

**4、最高限价：500000.00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文件按废标处理）**

**5、标 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6、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从磋商组织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3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4、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1.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 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 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 12、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12.2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3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3、报价货币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指定账户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递交：

(1) 电汇；

(2) 银行转账；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格式中附2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后办理相关手续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组织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电子版2份U盘(每份含word、本项目管理文件及签字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DF版本磋商文件，单独与报价一同封装)。纸质正本1份，副本2份并各自胶装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凡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应使用A4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逐页编制页码，编制目录。

16-3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6-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同时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17、制作电子化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磋商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 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8、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响应文件的密封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密封在一个标袋，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电子版2份U盘((每份含word/excel、本项目管理文件及签字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DF版本磋商文件，单独与报价一同封装)，用单独的标袋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标袋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质证明资料用单独的标袋包装，在标袋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供应商资质证件”等内容，文件递交截止后,现场不再接收任何补充资料。

注：若以上资料未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发生响应文件混装的，均按无效标书处理。

1-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磋商组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标书概不负责。

**1-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磋商组织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2 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响应文件由磋商组织机构项目承办人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机构拒收。

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组织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修改。

2-6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7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3、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 何响应文件。

##### 2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0-1磋商组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磋商性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组织机构，磋商组织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磋商组织机构。

20-4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 五、评审与磋商

##### 21、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组织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2 磋商小组职责

21-2-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21-2-4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织机构说明情况。

21-3、评标保密工作

21-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1-3-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2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磋商程序

**23-1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 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 23-2 响应文件评审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对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其磋商文件不得启封。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1投标人营业执照、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2-2磋商文件有关各项要求签字、盖章处是否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人签字、盖章。

2-3响应文件格式及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是否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

2-4商务条款的响应，主要是服务期限、质量、地点、付款方式等方面的响应程度。

2-5 技术指标响应（主要是检查所提供服务以及技术指标的响应性）。

**注：对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3、经过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2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人签字，授权书有效期不足的；

3-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4 供应商未提交银行转账回执单的；

3-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或不响应招标参数的；

3-6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响应服务期限、质量、实施地点、付款方式；

3-7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8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3-9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3-10未尽事宜遵照招投标法相关规定。

#####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 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24、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尽快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26、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27、询问与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磋商组织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磋商组织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是在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已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其投标为无效投标。磋商组织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9、成交服务费及交易场地费**

**1、本合同代理服务费用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磋商组织机构一次性付清。**

**十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 等相关政策。**

**2、交易场地费**

成交供应商须在交易完成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缴纳交易场地费。

##### 32、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 等相关政策。**

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6%”进行扣减；

2.1.2、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8%”进行扣减；

2.1.3、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2.2.1、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2%”进行扣减；

2.2.2、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

2.2.3、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6%”进行扣减；

2.3.2、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1.3.1和1.3.2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6、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各评审根据评标要素一览表打分。本次招标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相关规定。

1-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2 磋商过程中，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7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2.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2.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评审程序**

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排序（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报告由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4.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4.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 4.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的汇总结果为准；

5-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7 磋商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审，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  **合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
| 2 | 资质要求 | 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
| 3 | 拟任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 |  |
| 4 | 身份验证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若是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5 | 财务状况报告 | 供应商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
| 6 | 完税证明 |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7 |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8 | 履约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 9 | 书面声明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10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企业、法人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11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  |
| 12 | 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承诺书） |  |
|  | 合格 |  |  |

磋商小组签字：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内容** | | **评审结论**  **（**○**/**×**）** |
| 1 | 投标人营业执照、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 |  |
| 2 | 磋商文件有关各项要求签字、盖章处是否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人签字、盖章。 | |  |
| 3 | 响应文件格式及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是否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 | |  |
| 4 | 商务条款的响应，主要是服务期限、质量、地点、付款方式等方面的响应程度。 | |  |
| 5 | 技术指标响应（主要是检查所提供服务以及技术指标的响应性）。 |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

磋商小组签字：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相互混装（或上传提交）；**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00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 审 标 准 |
| 1 | 价格 | 10 | 在采购预算内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响应报价）\*10\*10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人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 技术部分 | 17 | 对采购项目的总体认识和理解：主要包括对工程项目范围、主要技术标准执行、建设条件的认识和理解采购项目要求，内容全面、到位、突出重点等项目设计总体思路。根据其响应程度计分：优得17-11分，良得10-7分，一般得6-0分； |
| 10 | 对本次采购内容的要求应答完整、思路清晰、设计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其响应程度计分：优得10-7分，良得6-4分，一般得3-0分 |
| 30 | 设计方案具有与周边环境协调的先进性、可行性、合理性及安全可靠性，经济效益分析切合实际、内容全面，项目组织及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可靠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强。根据其响应程度计分：优得30-21分，良得20-11分，一般得10-0分 |
| 10 | 提供完整的设计工作量估算，有对影响本项目设计进度的因素分析，且有完整的解决方案。评委从工作量估算合理性，进度影响因素判定准确性、进度方案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比较打分：优得10-7分，良得6-4分，一般得3-0分 |
| 5 | 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齐全、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按照岗位设置，制定出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岗位职责，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
| 3 | 售后服务  承诺 | 6 |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服务从成果质量、对后期的指导等方面作出书面承诺，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以及后续配合的技术保障措施具体、 合理、可行性，所承诺的后续技术服务承诺真实可行性，按其响应程度计分：优得6-4分，良得3-2分，一般得0-1分 |
| 4 | 业绩 | 12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9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否则不得分）。 |

注：1.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如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本项目磋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成交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质量优劣顺序排列。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格式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仅供参考）**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凤县公益性公墓二期设计项目，工程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本合同协议书

3.2本合同专用条款

3.3本合同通用条款

3.4中标通知书

3.4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3.5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第六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第七条 费用**

7.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_\_\_\_\_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费用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  |  |
| 第二次付费 |  |  |  |
| 第三次付费 |  |  |  |

注：设计方开具正式发票后发包方再依合同约定付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

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期限，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_\_\_\_\_\_\_年。

　9.2.3由于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9.2.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

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_\_\_\_\_\_份，发包人\_\_\_\_\_\_\_\_\_\_份，设计人\_\_\_\_\_\_\_\_\_\_\_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0其他约定事项：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设计人有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进行设计修改的义务；违反法规或强制性规范的除外；

设计人须对其向发包人提供的服务的质量负责，若因设计人提供的

设计及其他服务等的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实际损失由设计人向发包人赔偿，最高赔偿额不超过设计费中标价款。

承包人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设计任务，如逾期，发包人

有权酌情扣减设计费用。

本工程设计招标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及供应商单位的投标文件均是合同组成部分，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条款：**

1、质量控制

1.1初步设计：达到国家规定设计标准深度，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由于初步设计给施工图设计和设备订货造成损失的，设计单位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1.2施工图设计：图纸会审由设计方组织建设方等有关部门进行，未发现重大问题，为施工图设计合格。由于设计错误给施工单位、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设计单位应负赔偿责任。

2、工期控制

2.1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按投标文件工期按时完工，不予奖罚。

2.2设计工期比投标文件工期拖后，每延迟一天，罚工程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3、设计文件的数量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分别提供可研报告、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

各 套，并按采购人要求格式提供电子版光盘 套。

4.其他要求：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凤县公益性公墓二期设计项目；

二、采购内容：规划用地100亩，建设遗体双人墓穴2500个，单人遗体墓穴500个，骨灰墓穴6000个，停车场2000平方米，生活及服务区950平方米，骨灰存放堂，回民公墓，焚烧炉，建设区域内水电路消防绿化及亮化等。

三、技术要求及内容

3.1 设计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行业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所有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法规、标准。具体要求以签订合同为准。

遵循“地域性、时代性、大众性、总体性”设计原则，结合区域风貌控制规划实施城市品质提升专项规划与设计项目。

根据提升改造内容的不同，分别制定相应标准，对应实施，彰显特色，更新改造。

3.2 成果及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和文件完整、准确、可靠，符合国家、建筑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标准和合同要求，深度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质量满足工程 质量、安全需要并符合勘察设计规范要求，不因设计原因发生质量安全隐患或事故。

3.3 设计人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2、地 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合格；

4、付款方式：双方协定；

5、服务承诺

5.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5.2按照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要求进行编制，在初步设计方案评审过程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涉及方案修改、变更等事宜，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免费做好文本修改完善工作。

6、验收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及备案。相关服务履行完之后，签发验收合格书。

7、违约责任：

7.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7.3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须按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返还于甲方，作为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YYZCBJ2022-0607**

**凤县公益性公墓二期设计项目**

(格 式)

**供 应 商：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日 期：**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

（五）、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表

（六）、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

（七）、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八）、技术部分

（九）、供应商承诺书

（十）、资质证明及其它资料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磋商响应函

凤县民政局：

我单位收到 项目名称（YYZCBJ2022-0607）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及技术服务，

并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标书电子版二套。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1.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投标需提供此证明）**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陕西易元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电传：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此证明）**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 业 | 职称 | 执业注册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执业资格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身份证、注册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 年 月 日

### **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建设单位地址 |  |
| 建设单位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对象 |  |
| 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

2、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 

## **（六）、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

|  |
| --- |
| **银行转账回执单** |

**（七）、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7.1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 RMB元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初次报价总价大写金额： | | | 小写： |  |
| 设计周期 |  | | 质量要求 |  |
| 报价声明： | | | | |
| 最终报价总价大写金额： | | | 小写： |  |
| 设计周期 |  | | 质量要求 |  |
| 报价声明： | | | | |
| **（注：最终报价根据现场磋商之后现场填写）中标价包括此项目完成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 | | | | |
| 供应商 | | 被授权人 | | 签署日期 |
| （公章） | | （签字） | | 年 月 日 |

**特别提示：**

供应商除按要求编制、装订响应文件正、副本外，为便于评标，还须提供本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及U盘，并进行单独封装密封，磋商大会签到时，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投标总报价包括所有一切费用）。

**7.2磋商报价分项价格表**

格式自拟

### 7.3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是否响应 |
| 服务期限 |  |  |  |
| 付款方式 |  |  |  |
| 质量要求 |  |  |  |
| 地点 |  |  |  |
| 验收方案 |  |  |  |
| 违约责任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技 术 部 分**

**（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等内容，并结合评分办 法等，自行编写磋商方案说明。

**（九）、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易元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1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易元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YZCBJ2022-0607）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2非联合体声明及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格式自拟）

**9.3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的我方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得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传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一）、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 磋商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提供“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四、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

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

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五、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1：（如有需提供，无不提供）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YZCBJ2022-0607）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FCG-凤县-2022-00009）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 磋商响应担保函**

（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易元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 （采购项目 编号）的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 撤销的磋商保证：

1. 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或延长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无须

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 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 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

的保证责任免除。

1. 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